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王翠琳）

2023 年度，本人作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汇报述职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王翠琳，女，汉族，1972 年 12 月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、民盟盟员、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教授。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，本科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；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，硕士研究生就读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系。1995 年 7 月至今，任兰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专职教师，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，挂职甘肃西脉集团财务部副主任；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，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做访问学者；2017 年 7 月至今，甘肃嘉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普通合伙）兼任业务指导；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（2023 年 12 月 28 日-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一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独立公正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职，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。在会议期间，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；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任职期间报告期内会议	应出席（次）	亲自出席（次）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董事会	1	1	0	0	否
股东大会	0	0	0	0	否

1、董事会发表意见情况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议案审议情况
1	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3年12月28日	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3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4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5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6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本人亲自出席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202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，未发生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。

（三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本人被选举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。2023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作为独立董事：

- 1、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 2023 年 12 月任职以来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了解公司近年财务状况，了解内部审计工作内容。

（六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

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 12 月任职以来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、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、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秉持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通过对马兵先生、杨伟元先生、杨舒涵女士、黎永亮先生、钟琴女士、李小慧女士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进行核查，本人同意继续聘任马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继续聘任杨伟元先生、杨舒涵女士、黎永亮先生、钟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继续聘任杨伟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继续聘任李小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本人严格遵守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议并仔细、审慎地行使所有表决权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，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参加各类培训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发展积极献言献策，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

运作水平不断提升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翠琳

2024年4月19日